



格式 2-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(采购人名称)的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、第二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鑫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1006.992767万元,资产总额为543.8029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鑫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